

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第 39 次主管會報暨第 32 次防疫應變  
會議暨第 24 次人力運用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小組會議  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縣長麗善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彙整及紀錄：王妙心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獻獎-民政處

柒、頒獎-中華民國 110 年第 78 屆兵役節獎勵績優役政人員

捌、主管會報

一、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(略)

二、專案報告：

- 「2021 CWF 天下經濟論壇」學習經驗與心得交流分享  
報告單位：計畫處 廖副處長珉鋒

工策會總幹事補充：

有關無人車之運用，建議可於高鐵虎尾站、高鐵布袋戲文化園區及臺大醫院虎尾分院等站，進行相關建置之可行性規劃與評估。

環保局補充：

有關無人車及電動車之運用，目前日本東京正推廣以氫燃料電池車為主的兩套技術，一是透過太陽能板進行電解，另一個是透過甲烷進行催化；未來台灣豐田代理商亦有意引入氫燃料電池之公車示範，後續可提供工務處參考。

## 副縣長指示：

感謝此次代表縣府參加 2021 CWF 天下經濟論壇之同仁的心得分享，相信大家都受益良多，藉由不斷的學習新知識，期能為人民提供更有感、更貼心之服務。

## 玖、第 24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

(紀錄：人事處鄭力瑜)

### 人事處報告：

為防範 COVID-19，預做因應準備，請各局處長務必協助轉知所屬同仁以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第一替代辦公場所鎮南國小體育館已依示解封，相關單位業已將場地之線路設備、流動廁所收拾完畢。
- 二、請各局處長持續落實防疫相關規定並關心所屬同仁身心健康，如有差假需求可至差勤系統首頁/公告欄查詢相關防疫請假規定。
- 三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規定：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。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，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者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，裁罰機關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。」請轉知所屬同仁遵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 近日大型集會與活動眾多，請各局處長務必轉知所屬同仁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  - (二) 各單位若有舉辦大型集會或活動，請遵守上開防疫規定，審慎規劃相關防疫措施。

縣長裁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## 壹拾、雲林縣第 30 次防疫應變會報

(紀錄：衛生局劉耿豪；由指揮官主持)

### 一、衛生局疫情報告(詳如工作簡報)

提醒一、請各單位或所轄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時，應規畫防疫措施。

(一) 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規定，主辦單位應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：

1. 建立應變機制
2.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
3.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
4. 活動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，並張貼告示，請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
5. 保持室內 1.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以上之距離，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
6. 並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

(二) 3 月 1 日起，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

(三) 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提醒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動員計畫，請尚未辦理完成單位，盡速執行並於 4 月 30 日前函送本局。

## 二、此次會議提裁事項處理情形

### 提裁事項一、調整醫院及機構探視人數及時段，調整為指揮中心規範一致。

說明：

- (一) 110.1.20 防疫會議決議，決議本縣各醫療院所一般病房探視改每日限一次每位病人訪客限 1 人、1 人陪病，機構採視訊探視為原則，若需實地探，建議採取預約制。
- (二) 因目前疫情較為平穩，擬調整醫院及機構探視人數及時段，改與指揮中心規範一致。
- (三) 醫院：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陪病人員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 1 人為原則；訪客探視(病)每日固定 1 個時段，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，醫院得視情形調整。
- (四) 機構：階段機構與訪客須遵守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，每組訪客人數不可多於 3 人(包括兒童)，且同一時段若安排多位住民接受探視，不同住民訪客間須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$\geq 1.5$ 公尺，室外 $\geq 1$ 公尺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採與指揮中心規範一致。

### 提裁事項二、調整大型活動相關規範，調整為與指揮中心規範一致。

說明：

- (一) 110.1.20 防疫會議決議，過年期間大型活動，都應堅守防疫原則，以室內一百人、戶外以五百人為限，保持基本社交距離，也強烈建議廟宇減少平安宴改以平安餐盒取代，維護參拜鄉親健康。
- (二) 目前疫情較為平穩，大型活動規範，採與指揮中心規範一致。
  1. 目前指揮中心規定，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，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

- 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。
2. 活動主辦單位需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。
  3. 當國內疫情出現社區感染或傳播風險增加時，配合指揮中心調整規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就全中運請教育處研擬相關防疫應變計畫送衛生局，由衛生局檢視防疫措施有無牴觸指揮中心規範。提醒各局處參加開幕儀式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。

#### 壹拾壹、 主管 AED 及 CPR 訓練課程- 衛生局、消防局

#### 壹拾貳、 各單位跨局處協調

##### 人事處補充：

有關 4 月 17 日全中運開幕部分，為因應防疫措施，會場除可補充水分外，禁止人員飲食，請各單位提醒參加同仁務必要遵守會場之相關規定，俾利落實防疫。

#### 壹拾參、 綜合結論

##### 縣長裁示：

針對申請馬路管線開挖如自來水公司、台電等業者，請工務處務必要加強檢視並管理，要求申挖業者於使用後務必回填路面，儘量不要有凹凸不平的路面產生，俾利保障民眾安全。

#### 壹拾肆、 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